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基〔2016〕4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 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：

第五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即将来临。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二厅函〔2016〕8号）统一部署，现就我省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幼小协同 科学衔接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6年5月20日至6月20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，把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纳入年度工作重要内容，紧扣主题，认真制定宣传活动实施方案，落实具体工作措施，向幼儿园、家长和

全社会传播正确的保教理念和科学的育儿方法，营造尊重儿童、热爱儿童、支持儿童健康成长的氛围，为幼儿园去“小学化”扎扎实实的做好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创新方式，务求实效。教育部将举办宣传月启动仪式，组织制作主题公益宣传片，拍摄系列专家电视访谈节目，并在有关电视频道和“微言教育”平台循环推送，支持各地开展宣传活动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做好与教育部宣传月活动的对接，并应结合本地实际，提前创新宣传方式，充分利用多种传媒，搭建宣传平台，组织专家、园长、校长和有经验的教师为家长答疑解惑，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。各地要整合学前教育科研机构、相关学术团体、幼儿园和各种大众传媒力量，精心组织宣传月系列活动，努力办出声势、办出水平。

（三）抓好宣传，推进衔接。一是抓好《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的宣传与落实。以法律为准绳，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，推进保育和教育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。二是抓好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学习与贯彻。组织小学和幼儿园认真学习教育部《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“小学化”现象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11〕8号）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和促进小学教育与幼儿园教育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基〔2012〕24号）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将防止和纠正“小学化”现象和幼小协同、科学衔接等规定要求落到实处。三是抓好幼儿园和小学的携手行动同

步宣传。幼儿园要认真学习贯彻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指导家长为幼儿做好生活常规、学习品质、社会交往等方面的入学准备，宣传提前学习、片面准备的危害。小学要坚持“零起点”教学，采取多种方式帮助幼儿适应小学生活。小学和幼儿园要双向衔接，相互配合，携手行动，同步宣传，有效缓解家长“跟不上”的担忧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扎实推进，科学规范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坚持科学导向，充分发挥教研和专家的力量，对宣传内容要精心策划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宣传内容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国家教育方针，确保宣传活动的科学性和公益性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月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活动。

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有关信息请及时报送，各市和省直管县教育局的总结材料于6月25日前上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。联系人：汪祥贵。联系电话：0551-62827849。电子邮箱：wangxianggui@ahedu.gov.cn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